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及完善计划。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2012年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确保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，公司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形成了更为健全、完备的制度体系，并严格遵照执行，公司内控规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12年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。

监事会将继续支持董事会，共同推进公司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为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